

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服务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巩义市农业农村局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巩义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硕佳农业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巩义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害、干热风、早衰危害，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，促进灌浆增粒重，夺取夏粮丰产丰收，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，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目标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甲乙双方签订该合同。

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

2.1 合同内容：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服务及防治所需农药。

药剂：（1）杀菌剂：45%戊唑·咪鲜胺（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），剂型：水乳剂，每亩用量不低于20ml；

（2）杀虫剂：15%氯氟·吡虫啉（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），剂型：悬浮剂，每亩用量不低于20ml；

（3）生长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，每亩用量不低于10ml；

（4）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（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，并在登记有效期内），每亩用量不低于50g。

2.2 作业服务费标准：成交单价14.47元/亩。



2.3 合同金额：大写：肆拾贰万零伍佰元 小写：420500元（服务面积29060.5亩）

注：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验收费、包装费、更换费用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，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4 作业范围：包3（芝田镇、鲁庄镇片区）

第三条 合同目标

3.1 乙方负责提供防治所用农药，提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，需三证齐全，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。

3.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作业区域，绘制防治作业图，作业完成后，作业区域所在行政村验收，以后提供作业回执单。

3.3 根据天气情况，由甲方确定作业时间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，乙方要求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3 天，因天气原因导致不适宜作业时间除外。

3.4 防治机械性能完好、安全，喷药设备先进、喷洒均匀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药。

3.5 防治效果：综合防治效果需达到 85%以上。

第四条 付款

4.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，按下列方法执行：

4.1.1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或验收组在防治结束 7 日内开始检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，甲方依据合同支付金额的100%。

4.2 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河南硕佳农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河南巩义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庄支行

银行帐号：00312011200000315

4.3 付款条件。

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:

4.3.1 发票原件 ;

4.3.2 防治服务完成确认单 ;

4.3.3 甲方所需其他资料。

4.3.4 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

4.4 双方同意: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,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4.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。

第五条 项目监管及验收

项目实施需由第三方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作业面积、作业地点、药液量、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,有效保障喷施效果。项目所用药肥各批次需附有检测报告。项目验收由甲方邀请组织专家对防控效果进行抽样调查、验收评估,飞机作业质量要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6.1 在作业前,甲方负责提供详实可靠的防治作业区域,提供作业示意图,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、作业方案,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。

6.2 甲方成立防治指挥部,负责组织协调、防治设计、监督验收以及行政协调等外联工作,协助乙方具体施工,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维持秩序工作。



6.3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,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,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。

6.4 甲方按乙方要求协助提供用水,用电,用工,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 如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辖区地村民发生纠纷,甲方应予协调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.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对象的面积与区域、病情预测预报、实况地形、天气预报等情况，规划设计出施工作业方案。

7.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
7.3 乙方负责配合镇办做好飞防宣传工作，因宣传不到位出现的飞防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。

7.4 乙方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牧场等特殊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5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7.7 乙方使用防治机械喷洒，工期按业主方要求为准，无不可抗力因素（大雨、大风、地震、战争、空管等）的条件下，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防治工程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延误了工期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是否继续作业。

7.8 乙方作业机械的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7.9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章制度。

7.10 乙方应严格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（风速低于 5 米/秒，能见度大于 1500 米）。

7.1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喷药的具体位置，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。

7.12 乙方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、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.13 喷洒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

8.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防治服务,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

8.2.1 不得向他人转让、转包或代工本项目。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8.2.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防治,防治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,甲方不予支付作业费。如果因喷洒质量问题,给甲方及农民造成损失,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2.3乙方应严格按照镇办提供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,不得进入规避作业区进行作业,如因防治作业对河流、特种生物养殖区等已标示的作业区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8.2.4 逾期开展防治服务违约责任:乙方逾期开展防治服务,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,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,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如逾期超过 10 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第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。对~~本合同~~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。



10.2 在合同履行中,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

11.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,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生效后,先前的谈判内容、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、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,均以本合同为准。

11.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,应为书面形式,由各方另行签署。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, 共有 4 份原件, 甲乙双方各持 2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 (签字):



签字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 (签字):



签字日期: 2025年 月 日